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蕭芷安

電話：7995678#3078

電子信箱：ciau229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3467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商借教師甄選簡章 (50800875_112346739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第三次商借教師甄選簡章」一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第3點暨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貴校（園）所屬教師如有商借意願者，請於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逕送報名表及相關個人資料1份至本局特殊教育科蕭芷安社會工作師收，其餘事項詳如簡章。

三、請貴校（園）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